

通告 二〇一〇年
十一月五日

2010
／
2011

第七十一號

敬啓者：本校爲配合課程改革，提供多樣化的學習機會予學生，特在四年級舉辦音樂科聯課活動，目的是將課堂內與課堂外的學習經歷互相結合，豐富學生的學習經驗。現謹將有關細則臚列於後，希予查照，並請簽署回條於十一月八日交回班主任以便辦理爲荷。

此致

貴家長

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
校長陳愛英

《四年級音樂科聯課活動》細則

(一)活動項目：音樂事務處《電光幻影》弦樂音樂會

(二)舉行日期：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(星期一)

(三)舉行地點：元朗劇院演藝廳

(四)活動時間：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上午十一時三十分，是日上午照常八時十五分回校上課，下午課節照常進行，放學時間照常。

(五)費用：全免

(六)交通：由本校租用旅遊專車接送

(七)校服：各生必須穿著整齊之體育校服

(八)帶備物品：自備飲用水、文具及背囊等

(九)帶隊老師：楊愛蘭主任、王永成老師、鄧萍愛老師、張穎儀老師、張健康老師

(十)注意事項：

- 1 學生須嚴守紀律，絕對服從教師指示。
- 2 學生須緊隨教師及領隊人員，不得擅自離隊。
- 3 乘坐交通工具，勿將頭或手伸出車外。
- 4 保持地方清潔。
- 5 學生如本身有健康欠佳者(如胃病、暈車者)須先向帶隊老師報告。

回條 (四年級電光幻影弦樂音樂會)

2010
／
2011

第七十一號

敬覆者：本人已知悉是項活動的細則，並同意貴校所作的一切安排。

此覆

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校長

四年級()班學生：

(班號：)

家長簽署：
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 日

負責人：楊愛蘭主任